

南 京 大 学

南字发[2012]210号

关于调整SCI论文业绩点奖励标准的办法 (试 行)

为促进我校原始创新成果产出，提倡在主流期刊、高学术影响期刊上发表SCI论文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原有的SCI论文业绩点奖励标准调整如下：

- 一、超一流期刊论文，业绩点奖励标准为 100 点。
- 二、学科群一流期刊论文，业绩点奖励标准为 40 点。
- 三、SCI 一区期刊论文的业绩点奖励标准为 10 点。
- 四、SCI 二区期刊论文的业绩点奖励标准为 5 点。
- 五、SCI 三区期刊论文的业绩点奖励标准为 3 点。

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办法废止。从 2013 年 4 月起按月发放 SCI 论文业绩点奖励。

附件：分区奖励期刊目录及业绩点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主题词：SCI论文 业绩点 调整 办法

发：各院系、各单位。

附件:

分区奖励期刊目录及业绩点

奖励级别	业绩点	说 明
超一流期刊	100	NATURE、SCIENCE 和 CELL 三种综合性期刊
学科群一流期刊	40	PNAS、NATURE 子刊、PRL、ANGEW、JACS 及其它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期刊
一级学科一区期刊	10	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SCI 一区期刊
一级学科二区期刊	5	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SCI 二区期刊、SCIENCE CHINA、CHINESE SCIENCE BULLETIN
一级学科三区期刊	3	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SCI 三区期刊